**安保服务外包合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我方）

法定代表人：

文书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文书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为保障甲方“ ”顺利举办，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安保服务外包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的形式、内容、管理方式与时间**

1、服务方式：甲方将“ ”的安保服外包给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履行职责，为满足甲方安保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应至少配备【 】名安保人员完成，并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具体见附件1：安保服务区域图示）提供【 】x【 】小时的安保服务。

3、安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安全管理、巡视方案、应急预警方案；

（2）进场人员安全检查，是否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腐蚀等危险物品；

（3）【 】小时巡逻，维护会场秩序、会场人员及财产安全；

（4）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5）按时对报警装置设防和撤防；

（6）甲方安排乙方处理的与安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4、管理方式：安保人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双方各指定一名人员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管理（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传达双方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查岗、考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服务期限：共计【 】天，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起始日最终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服务起始日起【 】天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天数、场次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6、服务地点： 。

**第二条 安保人员费用结算**

1、本合同项下安保人员【 】小时为一场收费 元，特保收费 元/时，每天收费最低不少于【 】小时，安检设备 元/天，乙方在进场时应与甲方共同签署《安保用工清单》，服务费用按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安保用工清单》计算。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安保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中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备使用费等）。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元，乙方提交相应的应急方案并完成安保部署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会展结束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元。具体费用由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安保用工清单、工作时长及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的结算。

4、服务费用由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安保用工清单对费用进行计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6、乙方如需变更其帐户信息，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安保人员的管理与要求**

1、安保人员必须遵守标志服装的着装管理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安保人员统一着装。

2、安保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对不服从安排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派其他安保人员，由乙方负责所有后续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保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和乙方同时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工作移交手续后方可退出，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及时安排相应人员补充因离职人员造成的岗位空缺。

4、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病、非因工受伤或请假【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派其它安保人员。

5、安保人员服务期满或因各种原因中止服务的，乙方应配合办理安保人员的工作移交手续，协助甲方收回给予安保人员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标志、证件等。

6、安保人员需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会场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派驻的安保人员的提出安保服务要求。

2、甲方可参与派驻安保人员的审查工作，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个人档案、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进行备案。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如甲方需调整上岗人员，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采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安保人员进行指纹打卡，人脸识别打卡，随时查阅打卡记录，岗上检查等，检查乙方安保人员的上岗情况。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数量，安保服务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费用。

7、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安保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安保人员，甲方可根据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8、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用户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医疗等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或公开方式道歉。

9、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以及用品。

10、如甲方需临时增减现场安保人数、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安保现场负责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将进行临时调整。

11、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对安保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也不因此取代乙方对人员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为本会议派驻安保人员【 】人，其中包含管理人员【 】人，特保【 】人，安检人员【 】人。

2、乙方负责安保人员所需的器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工装、防爆物资及其他所需物品（详见附件2：《设备及物品清单》）。

3、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管理和调动，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具有国家认定的安保服务资质，并经地方劳动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原件、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税书登记证明原件等资料供甲方审查。如因不具备安保服务资质或未完成审批手续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格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负责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安保工作。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调换的安保人员，乙方应负责处理后续工作，不得对甲方的会展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驻人员，乙方负责管理劳务派驻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各项社会保险，并且将签订合同的花名册和劳动合同文本提供给甲方备案。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安保人员的劳动纠纷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乙方负责安保人员工伤事故及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期间对外发生的任何冲突、纠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安保人员应佩戴工牌上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安保人员不得在非工作时间穿着印有甲方标识的制服、工牌或以甲方名义对外行事。

10、乙方管理人员须全面督导每日的安保服务工作，巡检现场工作情况，及时记录、处理有关投诉等事宜。

11、乙方应提前【 】日进场进行安保部署、彩排，且须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乙方自行购买保险，并在进场前【 】日前将保险单原件交甲方核查并复印备案，保险截止期限应不早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13、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乙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配合甲方提供充足的人员，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劳动纠纷的处理**

1、本合同为第三方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安保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与乙方建立，乙方应明确告知安保人员劳务派驻协议的内容。

2、乙方全面负责安保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务纠纷处理，负责安保人员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伤和医疗问题的处理及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的所有事宜。

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若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或乙方安保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上岗，则甲方有权按照【 】元/人/日的标准扣付乙方安保服务费。

3、如乙方安保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安保人员的责任，乙方对其安保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安保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针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属实投诉超过3次（含）。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超过5日。

（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不足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要求安排安保人员上岗连续超过5日，或累计超过10日。

（4）乙方服务过程中由于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

（6）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存在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7、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应急预警方案，如乙方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方案至甲方满意为止，如会展开展前【 】日，乙方仍未完成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的按【 】元计算。

9、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金钱给付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0、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款，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服务期满即终止。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均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相关内容，并填写劳务派驻协议变更书：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发生增减变化，应对人员名单进行变更。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的内容无法履行，本合同应予终止。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终止执行。

6、本合同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重新签订协议。

7、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8、合同解除后，本合同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是任何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无效并不会致本合同其他部分或全部无效。一旦有任何部分被认为无效，则其他部分仍应被充分履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且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标题仅为方便而设置，不作为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各方需结合条文正文全面解释和使用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可暂缓执行或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安保服务区域图示》

附件2：《设备及物品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设备及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使用年限 |
| 1 | 对讲机 |  |  |  |
| 2 | 防爆器材 |  |  |  |
| 3 | 安检仪器 |  |  |  |
| 4 | 消防专用钳 |  |  |  |
| 5 | 灭火毯子 |  |  |  |
| 6 | 应急手电筒 |  |  |  |
| 7 | 反光背心 |  |  |  |
| 8 | 橡胶警棍 |  |  |  |
| 9 | 医药箱 |  |  |  |
| 10 | 环形锁 |  |  |  |
| 11 | 警示带 |  |  |  |
| 12 | 防火沙箱 |  |  |  |
| 13 | 反光路障 |  |  |  |
| 14 | 手推车 |  |  |  |